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曉明街26號
電話：27274311 傳真：23473916
學校網頁：<http://www.holmglad.edu.hk>

學校通告第 11 號 (2022/23)

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計劃」收集數據

本校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計劃」，期望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效能。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對象為：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全津/半津)，以及過去三年未曾受惠於關愛基金購買自攜裝置的學生。另外，如因居住環境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例如居於劏房、舊樓或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固網寬頻服務)，可向學校借用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以作學習用途。

如學生已擁有符合校方標準的平板電腦，可攜帶上學參與電子學習。如學生未有平板電腦同時並非上述借機計劃的受助對象，可考慮透過學校指定供應商自費購買，或自行出外購買，惟需符合學校建議平板電腦的規格。為確保學生能正確使用平板電腦，所有自攜裝置必須安裝MDM管理系統，安裝MDM後，平板電腦可使用學校 WIFI 進行學習活動，亦可免費使用學校提供的收費軟件進行學習。為鼓勵同學參與，本年度有登記參加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的同學，MDM費用由學校代付。

裝置規格：因學校需要確保參加本計劃的平板電腦可以安裝所需軟件，有效學習。因此，自行購買的裝置必須已安裝最新iPad OS系統的iPad(現時版本為15.6.1)，容量至少為128GB。此外，自攜裝置在校只作學術用途，同學須恪守資訊科技守則，可參閱本通告附件：「自攜裝置(平板電腦)使用守則」。

請於 9 月 9 日前回覆本通告，讓學校掌握同學的情況，更有效推行電子學習。稍後會發出優質教育基金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裝置的正式報名通告。

上通告

貴家長

校長

李立中

2022年9月1日

請於9月9日前在GRWTH回覆

回覆選項

- (a) 學生家庭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加上過去三年並未接受關愛基金援助購買電子學習自攜裝置。學生計劃參加稍後推出之「電子學習自攜裝置借機計劃」。
- (b) 學生家庭正在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加上過去三年並未接受關愛基金援助購買電子學習自攜裝置。學生計劃參加稍後推出之「電子學習自攜裝置借機計劃」。
- (c) 學生家庭正在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半額資助」，加上過去三年並未接受關愛基金援助購買電子學習自攜裝置。學生計劃參加稍後推出之「電子學習自攜裝置借機計劃」。
- (d) 本人會自行購買或已有合規格的iPad參加BYOD計劃，請學校代購及代付MDM費用。
- (e) 本人希望透過學校集體自費訂購iPad，參加BYOD計劃，請學校代購及代付MDM費用。
- (f) 上述各項不適用 (如有需要請向電腦科老師查詢)